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王宏委托董事王楠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丽君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益润宏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0,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当代商城、甘家口大厦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分别为 10,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华软金宏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00 万元，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投资管理事务。

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向中国农业银行海淀支行申请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资金而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合同的签署及资产抵押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各提供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周期不超过 1 年，实际资助额度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资金使用费率以资金实际成本为基础协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